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792號

原　　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錦豐(即莊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莊彩鬃(即莊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訂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

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被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就以被告陳錦豐即莊秋之繼承人、許莊彩鬃即莊秋之繼承人（下若單獨稱之，則逕稱其姓名）公同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同段131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及同段32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83年11月23日所設定新臺幣（下同）3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㈡被告東元公司應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又本件原告主張其係依民法第242條及第767條規定，代位被繼承人莊秋之繼承人即陳錦豐及許莊彩鬃向被告東元公司請求上開二項聲明，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陳錦豐、許莊彩鬃與東元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且代位行使之權利義務係為債權之擔保涉訟，故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320萬元，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約340萬5,508元（計算式詳如附件），依上開規定，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並未低於所擔保之債權額320萬元，故第一、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320萬元，上開二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即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應擇其價額最高者即320萬元定之。又原告對於被繼承人莊秋之繼承人陳錦豐及許莊彩鬃之債權額為213萬5,619元，而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為320萬元，已如上述，並未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故原告所受利益應為213萬5,619元。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3萬5,6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1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件：

一、系爭房地：

依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所示，以系爭房地為中心方圓2.5公里之用途為住家用及屋齡40年至45年之不動產（含基地）資料，與原告起訴前近1年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3萬2,500元，而系爭建物面積合計為87.45平方公尺【計算式：層次總面積70.88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陽台）7.37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平台）9.2平方公尺】，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約為284萬2,125元（32,500×87.45）。

二、系爭土地：

系爭土地於112年起訴時即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200元，有網路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而系爭土地面積為4,434.47平方公尺，被繼承人莊秋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權利範圍為562分之7，故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56萬3,383元（10,200×4,434.47×7/562，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綜上，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40萬5,508元（2,842,125＋563,383）